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河海遊學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 106-11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貳、目的：

- 一、配合學校條件與社區特性，串連關渡地區週邊教學資源，規畫套裝式海洋教育遊學課程，體驗河海課程活動。
- 二、透過實地探訪、觀察、體驗活動，認識在地海洋文化，進而激發學童親海的興趣、提升孩童對河海生態及文化的知能。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陸、實施時間：109 年 2 月至 6 月

柒、開放選課時間：109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 時開放報名

捌、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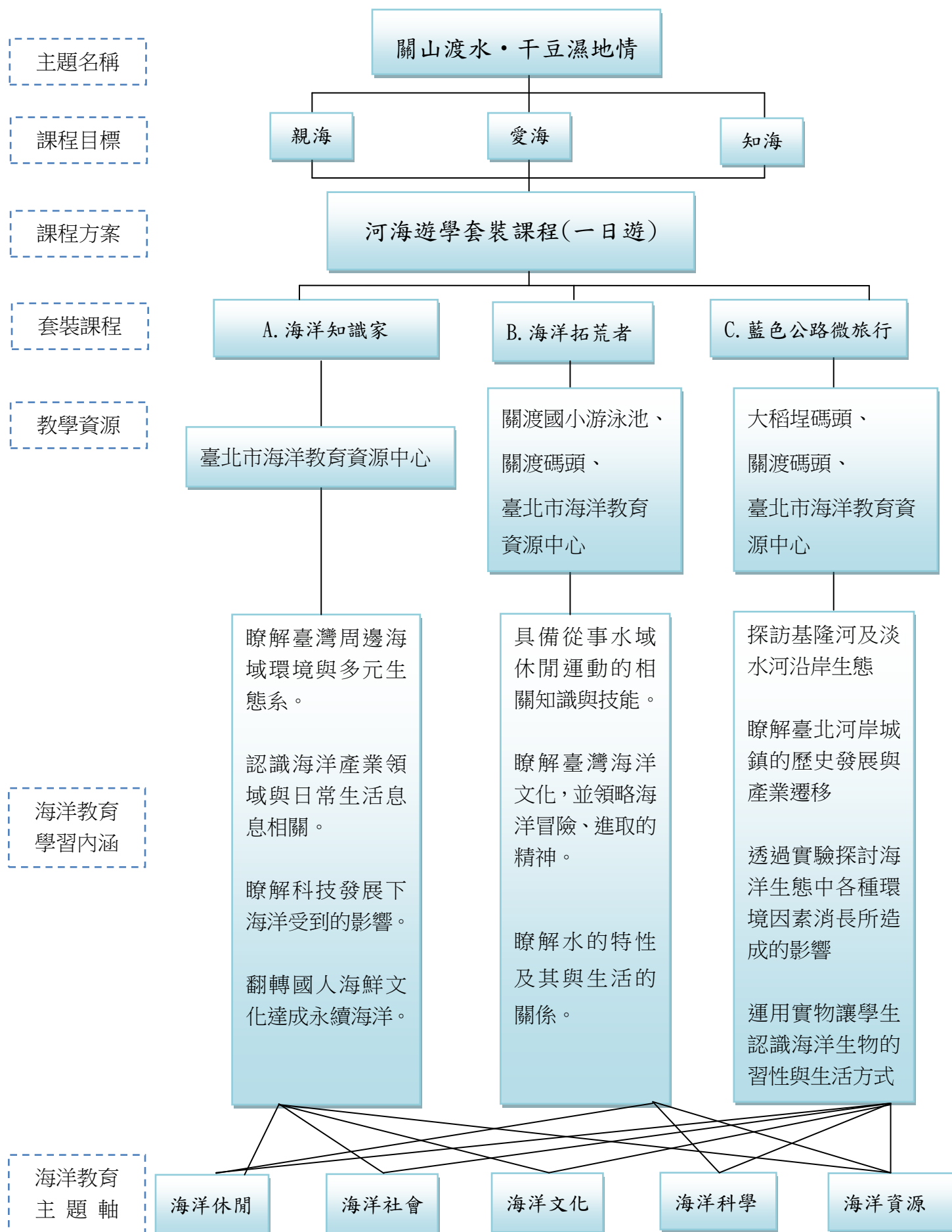
- 一、參加對象：本市各中小學 4 年級以上學生以及其他教育性組織和團體。
- 二、參加人數：以班級為單位，每班至多 30 人，每梯次以 1 班為限。
- 三、遊學課程時間：
 - (一)時段：每週二、四、五，均為全天課程。
 - (二)課程：由各校/班級依學習需求，自由選擇以下套裝遊學課程。

四、遊學課程安排：

(一)時間規劃

時間	教學內容
08:50 ~09:00	相見歡
09:00 ~12:00	海洋議題、海洋拓荒者、藍色公路微旅行三擇一
12:00 ~13:10	午餐/休息
13:10 ~15:30	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海洋知識家課程
15:30 ~	遊學課程結束賦歸

(二) 河海遊學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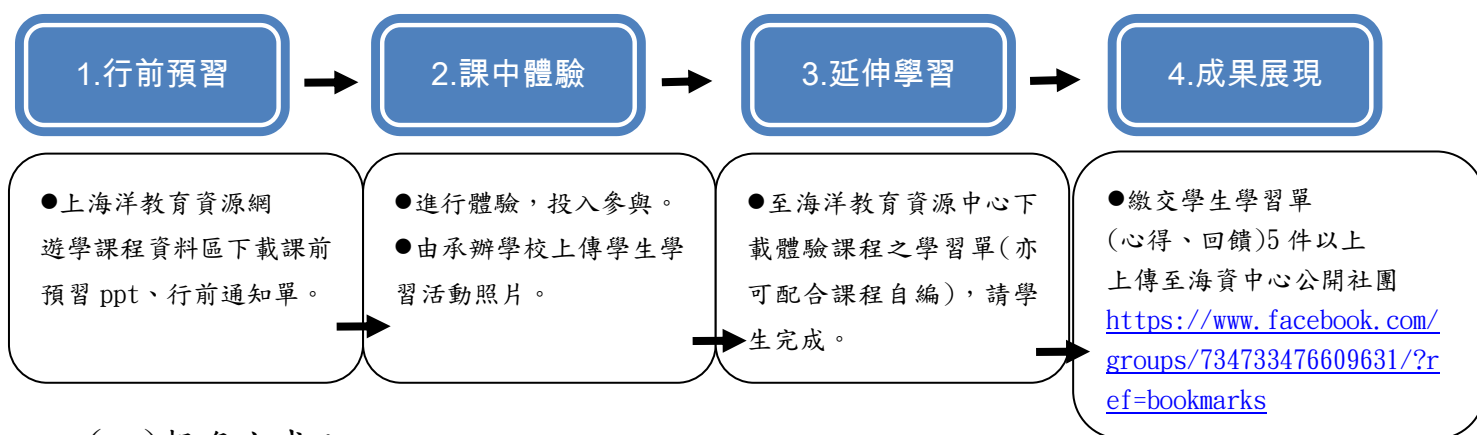


(三)課程內容

1. 課程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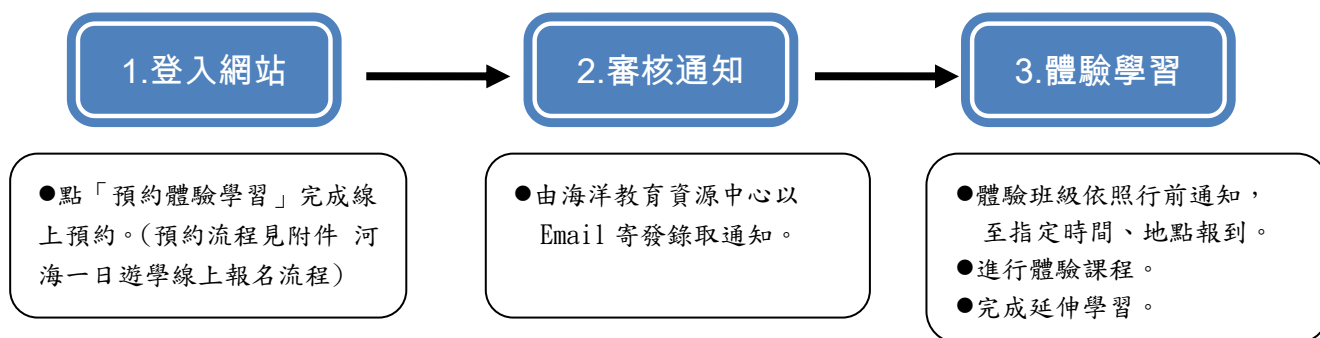
主題	遊學課程內容		年段	活動地點	結合領域	可選時間
	上午體驗課程	下午參訪課程				
A. 海洋知識家	海洋議題 (VR、紙雕)	海洋知識家	4年級以上	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自然社會綜合藝文	星期二
B. 海洋拓荒者	各式舟艇體驗	海洋知識家	4年級以上	關渡國小游泳池 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健體自然社會綜合藝文	星期四 星期五
C. 藍色公路微旅行	1. 探訪本市河域 基隆河及淡水河生態 2. 尋訪大稻埕周邊古蹟建築			大稻埕碼頭 關渡碼頭 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2. 課程進行及成果展現：



(四)報名方式：

1. 登入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www.kdps.tp.edu.tw/sea/>進行預約。



2. 海洋拓荒者(各式舟艇體驗課程)以週四、週五上午課程為限，其餘時段不開放體驗。
3. 為讓本市更多學校受惠，在每一學期有限的課程內，各校均以 2 次為限，以達資源共享之理念。
4. 建議以完整課程報名，下午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體驗，以認識海洋、親近海洋、愛護海洋為目的進行團體遊戲，藉此提高學員對於海洋的熱誠與興趣！
5. 計畫執行時增列報名參加「河海遊學課程」班級之導師所撰「體驗後延伸教學教案」，並於參加後繳交教學成果（心得、照片或學生作品集）、教學後感想與建議，作為本市成果發表佐證。

(五)交通方式及注意事項：

1. 交通方式：請各校報名班級依報名課程性質，自行處理交通問題。
建議搭乘捷運淡水線至關渡捷運站 2 號出口下車，步行 3 分鐘可至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小。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 581 號
電話：(02)28912847 轉 810、814 盧主峰老師、戴佑安老師
2. 行程安排：報名 C 課程「藍色公路微旅行」者，請自行連結藍色公路行銷網站（<https://www.riverfun.net/>），並於該網站進入校外教學選項，由藍色公路業者接受報名作業。且每一旅程視內容不同需時一小時半至兩小時半，中午休息時間為 12 時起，請參加班級預估旅程時間，以利下午課程於 13 時 10 分銜接。
3. 注意事項：
 - 參加班級須自行辦理團體保險。
 - 參加班級請攜帶筆記本，方便進行課堂紀錄。
 - 請自備午餐及自備垃圾袋，統一在承辦學校海洋教室用餐。
 - 每週四及週五上午時段為舟艇體驗課程，請自備泳具並攜帶水壺。
 - 帶隊教師須主動告知學生特殊身體狀況並協助維護班級秩序。
 - 如申請後因故取消，將刪減下學期選課名額 1 次。
 - 如無故遲到，將刪減下學期選課名額 1 次。
 - 在參與課程結束後 2 週內，依規定上傳心得、回饋，逾時上傳將刪減下學期選課名額 1 次。

玖、活動經費：遊學課程教學活動費用由承辦學校辦理，午餐及交通由各校自理。

拾、預期效益：藉由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及周邊環境規劃套裝課程，建立資源共享機制，並豐富各校海洋教育教學資源。

拾壹、本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